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.0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0.6559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.0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0.6559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药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